

中共金乡县霄云镇委员会文件

霄发〔2022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霄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管区、行政村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全面做好霄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促进人居环境大提升。结合县人居环境指挥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镇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》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霄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1、霄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。

2、霄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。

中共金乡县霄云镇委员会

金乡县霄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：

霄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内容

对镇驻地、全镇 33 个行政村（包括自然村）、路域村容村貌、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、厕所改造、美丽庭院等内容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、周考核。镇人居环境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考核组，每周到各村检查问题，用水印相机拍照并编号登记上册，督促村级对照整改；考核组下一周对上一周拍的各村的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逐一核实销号。

2、月评比。镇人居环境指挥部组织两委班子成员、各管区总支书记和相关部门人员，每月的 25 日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，对每个管区至少两个村进行评比，根据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评分表进行现场评比打分。

三、奖惩兑现

1、镇环卫办、综合执法中队、村镇办、妇联、水利站等职能部门因工作不利，造成上级检查扣分的，将形成督查通报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计入干部执行力档案。

2、在每周的考核中，对反馈的问题点村级未能及时整改销号的，每个问题点扣除村级绩效考核分 0.1 分，并对村干部各罚款 30 元。

3、在月底评比时，每次成绩按照百分制量化排名、公布。

(1) 位居前三名的村，分别给予村级 600 元、500 元、400 元的奖励，对位居第一名的管区给予 800 元的奖励。

(2) 位居后三名的村，第一次扣除村级绩效考核分 2 分，村支部书记做表态发言；第二次扣除村级绩效考核分 3 分，给予村支部书记罚款 200 元。

(3) 连续两次排名后三名的村，给予村主职干部发放流动黄旗；连续两次排名最后的管区，管区书记领流动黄旗，包保管区的两委成员表态发言。

(4) 每月排名后三名的村，纳入下月必查范围。

4、对本村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力，反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整治的，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将为该村雇工人和机械进行整治，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该村收取的环境费中扣除。

5、对在市、县月检查考核排名中分别位于前 20 名、前 10 名的村，给予全镇通报表扬，并加绩效考核分 3 分；对在市、县季度检查考核中排名分别位于前 20 名、前 10 名的村，给予全镇通报表扬，并加绩效考核分五分，同时给予 2000 元的工作经费奖励。

因其他特殊情况，由镇人居环境指挥部报请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2:

霄云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高红涛 党委书记
张现勇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周 倩 党委副书记
郭 刚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李 海 副镇长
王洪娟 三级主任科员
李 霏 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
张海波 村（社区）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李 静 党建群团办公室主任
成 员：孙庆伟 镇派出所所长
周小新 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
张玉川 镇市场监管所所长
刘玉峰 镇市容环卫办主任
赵金艳 水管站站长
葛桂利 妇联主任
荆为举 村镇办主任、东南管区书记
韩国华 西南管区书记
张武刚 镇南管区书记
李书会 社区管区书记

江玉玺 中心管区书记

郑宜山 东北管区书记

翟国际 西北管区书记

韩国争 镇北管区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容环卫办公室，刘玉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